**违法行为类型**：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四条第二款。

**违 法 事 实**：在你在新乡市精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“2019.12.31”一般物体打击生产安全事故中，在配合精大公司拆除废旧机床的过程中，违反职责规定，向于小育、闫汉民提出系挂载荷建议，且在存在被起吊（移动）机床与地面连接、吊绳缠绕（挂）在机床接油盘上等不安全状态下操作起重机起吊，致使接油盘因受力崩落的残片击中闫汉民头部，造成此次事故发生。其行为违反了《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：总则》（GB 6067.1－2010）第17.1条“起重机械安全操作一般要求如下：c）……当起重机的操作不需要信号员时，司机负有起重作业的责任……。d）司机应对自己直接控制的操作负责。无论何时，当怀疑有不安全情况时，司机在起吊物品前应和管理人员协商。” 以及东方电机《天车司机安全操作规程》（DDAG－083－2019）第5.2.12条“遵守起重作业‘十不吊’原则”的第（3）项“吊索和附件捆缚不牢、不符合安全要求不吊”第（5）项“歪拉斜挂……不吊”第（10）项“违章作业、违章指挥不吊”和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四条第二款“……从业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、规范、作业规程以及安全技术措施等相关规定。”等的规定。

**处罚依据**：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。

**处罚类别**：罚款

**处罚内容**：你在新乡市精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“2019.12.31”一般物体打击生产安全事故中，在配合精大公司拆除废旧机床的过程中，违反职责规定，向于小育、闫汉民提出系挂载荷建议，且在存在被起吊（移动）机床与地面连接、吊绳缠绕（挂）在机床接油盘上等不安全状态下操作起重机起吊，致使接油盘因受力崩落的残片击中闫汉民头部，造成此次事故发生。其行为违反了《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：总则》（GB 6067.1－2010）第17.1条“起重机械安全操作一般要求如下：c）……当起重机的操作不需要信号员时，司机负有起重作业的责任……。d）司机应对自己直接控制的操作负责。无论何时，当怀疑有不安全情况时，司机在起吊物品前应和管理人员协商。” 以及东方电机《天车司机安全操作规程》（DDAG－083－2019）第5.2.12条“遵守起重作业‘十不吊’原则”的第（3）项“吊索和附件捆缚不牢、不符合安全要求不吊”第（5）项“歪拉斜挂……不吊”第（10）项“违章作业、违章指挥不吊”和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四条第二款“……从业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、规范、作业规程以及安全技术措施等相关规定。”等的规定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。依据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与罚款人民币1500元（大写：壹仟伍佰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

**罚款金额（万元）**：0.15

**处罚决定日期**：2020/4/29

**处罚机关**:德阳市应急管理局

**数据来源单位**：德阳市应急管理局